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ZDYT-ZB-2023（40）

采 购 人： 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投标人须知 .....            | 12 |
| 一、总 则 .....            | 12 |
| 二、招标文件 .....           | 13 |
| 三、投标供应商 .....          | 15 |
| 四、投标文件 .....           | 16 |
| 五、投标 .....             | 20 |
| 六、开标 .....             | 21 |
| 七、评标 .....             | 22 |
| 八、定标 .....             | 24 |
|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 25 |
| 十、合同授予 .....           | 25 |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 26 |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 2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2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YT-ZB-2023（40）

项目名称：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8,639.5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0 | 4,998,639.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巷道亮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巷道亮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

台”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自带 U 盘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富平县宫里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3-8791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 B 座 5 楼 522 室

联系方式：029-868636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

电话：029-86863659

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br>地址：渭南市富平县X221与X222交叉口东北方向50米<br>联系人：曹志华<br>电话：0913-879100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br>联系人：张艳<br>电话：029-86863659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DYT-ZB-2023（40）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 5,000,000.00元  |
| 7  | 招标最高限价       | 4,998,639.50元  |
| 8  | 项目类别         | 工程   |
| 9  | 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采购内容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富雷路沿线安装8米高方杆型材太阳能路灯386盏，大樊村安装6米高方杆型材太阳能路灯30盏，各村安装6米高锥形圆杆太阳能路灯共648盏，各村维修6米高太阳能路灯219盏灯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4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 | 工 期          | 120日历天   |
| 14 | 工程质量要求       | 合格   |
| 15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r>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 |
| 1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7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8 |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
| 19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8月09日14时30分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3 | 投标保证金             |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递交方式：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以到账时间为准，各投标人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的退还方式：转帐</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号：61050170510300001326</p> <p>开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p> <p>户名：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2份。  |
| 27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密封装袋，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 28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9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14时30分<br>开标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兴三路与欧亚大道交汇处招商局丝路中心B座5楼522室   |
| 3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33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无不良记录；(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0) 提供</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br>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
|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34   | 代理服务费收费及账户信息 |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基准价下浮20%计取。<br>2、代理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br>户名：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br>账号：61050170510300001326 |
| 3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   |

## 附件一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渭南市富平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工程：是指投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程。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福利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8.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4 投标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8.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供应商

####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税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税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必须附原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2. 授权委托

12.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投标供应商代表。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14.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14.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通知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为：<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5. 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5.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

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投标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7.1.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及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7.2 报价部分。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报价部分：

17.2.1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和要求自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7.2.2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7.4 承诺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提供各项工程服务;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技术方案、工程进度、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投标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承诺)。

17.5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9.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存款利息。

19.4 投标保证金利息的计取规定：

(1) 投标保证金计息时间，从投标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止，具体时间以退付日为准，在此期间提前退付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2) 投标保证金退付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退付保证金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后的净值支付。考虑到银行收取手续费的因素，投标保证金利息在 10 元以下或退付利息净值为负数，不退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利息在 10 元以上且退付利息净值为正数，退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3) 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计息期内计息，及时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超出的时间不计取利息。

19.5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付

(1) 投标人退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时，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方可办理保证金和利息退付工作，未出具利息收款凭据的，保证金利息不予退付。

(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付原则上以支票形式退付给投标人，不允许以现金形式退付。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在退付时将银行保函原件退还投标人。

(3) 投标人放弃收取保证金利息的，由投标单位经办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背面承诺放弃收取的利息并签字确认。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20.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

20.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带有序列号的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或无病毒 U 盘。

## **五、投标**

### **2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2.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投标供应商印章）。

(2) 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无效文件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若需要提交样品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数量提交样品。逾期提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供应商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5. 投标纪律要求**

25.1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

####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6.3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无异议后，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7）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法令，成立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从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8.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

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9. 评标原则

29.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委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29.2 评委会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 评标

30.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3)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4)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
- (5)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6) 核对评标结果；
- (7)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0.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30.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包括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八、定标

### 3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2. 定标程序

3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34.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合同授予

### 35. 中标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 合同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

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7.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规定的基准价下浮20%计取。。

37.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7.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垫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

## **十二、质疑与投诉**

### **38. 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 **39.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          | (2)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3)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4) 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 (5)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2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 | (6)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          | (7) 工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             |
|--|-----|------------|-------------|
|  | 度审查 | (8) 工程质量要求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9)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10) 投标保证金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二、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31、32 条）

## 三、评标方法

###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业绩、服务承诺，以及相应的比重或

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6.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br>30% | 30 | 1、评标基准价 C 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 97%。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B_i = C$ 时得满分 30 分，其余 |

|   |             |    |   |
|---|-------------|----|---|
|   |             |    | <p>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0.5 分，每减 1% 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总价 &gt; 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该投标不再参与评标和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计算。</p> <p>3、当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某个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低于该项目成本价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报价得 0 分。</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
| 2 | 技术方案<br>60% | 60 | <p>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1~10 分）</p> <p>2、施工方案和方法（1~10 分）</p> <p>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p> <p>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1~5 分）</p> <p>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p> <p>6、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5 分）</p> <p>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5 分）</p> <p>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1~5 分）</p> <p>9、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1~5 分）</p> <p>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1~5 分）</p> <p>备注：只有在缺项时得零分。</p>          |
| 4 | 企业业绩<br>3%  | 3  | 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
| 5 | 服务承诺<br>7%  | 7  | 施工承诺，根据承诺的实质性条件赋分，得 0-7 分。  |

##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6) 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8.7 中标（入围）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9. 特殊情况的处理

### 9.1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2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0-2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9.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 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渭南市富平县

工程范围及内容：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富雷路沿线安装 8 米高方杆型材太阳能路灯 386 盏，大樊村安装 6 米高方杆型材太阳能路灯 30 盏，各村安装 6 米高锥形圆杆太阳能路灯共 648 盏，各村维修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219 盏等工作内容。

####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4、陕建发[2016]100 号文：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

5、陕建发[2017]270 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6、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7、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8、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9、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0、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11、材料价格依次执行《渭南富平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3 年第二期，信息价中缺项的价格结合市场价执行；

12、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4100.23.118；

13、其他相关资料。

#### 三、其他说明

1. 垃圾外运运距：8KM

2. 垃圾需消解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3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富平县财政局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经办人: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组织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工程建设审批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陕西省、渭南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无国外标准，也无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规定的全部施工。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施工总进度计划、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资金计划、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材料设备招标及进场计划，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总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和资金总计划的修订；

（2）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工程进度款支付资金计划；

（3）提交农民工进出场统计表、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台账等报表；

（4）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在需施工前 7 日完成专项施工方案；

（5）完工后申报已完成工作量进度款报表 6 份；

（6）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以及其他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施工、办公、生活实际占用的范围为场内交通（含出入口与主道路相接部分），以外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对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如有违反约定，并承担有可能泄密造成的违约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 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漏项、缺项、计算错误时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执行通用条款。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进行结算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从高压电力设施接入到变压器、变压器接入到工地现场的临时用电全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变压器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变压器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后（如双方有争议），将检验合格的变压器交还发包人。

临时用水、电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据实付费。

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同时在施工中做好环保、扬尘、排污、噪音等控制工作，满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若因措施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配合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2) 承包人应在进场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等环境影响保护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临建搭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工程施工赶工措施费（全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无休），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单独列此项措施费，则发包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单独索取此项费用。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工期完工，应提前采取紧急赶工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早晚进行加班加点赶工。

(4) 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陆套及电子版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光盘。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下：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施工、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③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费用；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2>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天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包括已完工程在内所有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别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相关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按照渭南市富平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办法《渭南市富平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并留存三年备查。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发包人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进行复核测量。并按上述基准点（线）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负责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原始地面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任何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测量时如发现基准点（线）或设计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需修正的数据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如果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开工前对图纸中的数量未提出异议，则认为图纸中的数据是准确无误的，在工程计量时不予调整。

②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③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5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④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承包人自行安排施工人员的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⑤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⑥ 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做好同之前退场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⑧ 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负责。

⑨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方承担协调负责。

###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项目经理委任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果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无特殊原因投标文件里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履职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每月履职时间的规定。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时间必须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按 500 元/天·人标准，其他人员每缺一天按 2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将主体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方如对部分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施工时，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方应派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或疏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5.3.3 重新检查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渭南市富平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

2)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渭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 届]第 41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 号）、及陕西省、项目所在地、发包人标准化文明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若文件更新或者取消，按照最新文件标准执行。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渭南市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承包人应严抓扬尘治理，避免被市级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出现，若被市级部门通报处罚，除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安全文明生产奖罚细则进行处罚；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

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给承包人。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承包票据作假或将安全文明施工费挪用或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监理人及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不得有任何异议。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场地现状。其他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提供月、周工程进度计划等报表；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月施工形象进度计划；每周工作例会时提交本周计划完成情况及下周的周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及时上报各类施工计划，承包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等，开工前 7 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顺延工期。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赔偿，具体内容另行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5 天（含 15 天）内扣违约金 5000 元/天；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扣违约金 2 万元/天；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3 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并从承包人解除的合同剩余款项中进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超过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进度奖励约定：由双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承包人采购前应报送合格样品，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按照法定程序采购。未经发包人批准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保留设计优化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两月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道路、围墙、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承包人双倍承担此项费用。

未经发包人审核且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及管理、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搭建的，如有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钢结构焊接、通水、防雷接地、设备调试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和试验方案所做的一切现场工艺试验运行调试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例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3 变更执行

所有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经现场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或类似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调整原则：以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85%~105%为界进行修正，低于85%的调整至上限控制综合单价的85%，高于105%的调整至上限控制综合单价的105%。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下浮中标优惠比例=[(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3)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超出 14 天后，原则上不予办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_\_\_/\_\_\_

10.8 暂列金额\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结算按调

## 整后的单价执行。

-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⑤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⑥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 ⑦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 ⑧投标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材料价差仅计算规费、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 (5) 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和非费率计价项中模板的措施费外，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包干。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未考虑部分除外，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中标费率按实结算；非费率计价项中的模板措施费，根据混凝土增加或减少与工程量清单混凝土量的比例相应调整模板措施费。

(6) 本条中(3)和(1)如有不一致时,以(1)为准。

(7)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8)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施工期间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厅和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办公室出版的《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6】100号《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

知》、陕建发 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材料价格参考陕西省（）年第（）期材料信息价及结合市场价、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2)本工程涉及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行业规范。

(3)实际已完的合格工程，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审核期。

#### 12.4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按形象进度支付承包人进度款；

(1)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确定金额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自筹及上级资金拨款时间及金额为准。

(2)工程变更（签证）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价款按如下约定支付：单个变更（签证）经发包人、财政局评审确认后，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结算时统一计入。

(3)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4)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前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申请工程款时，应提供剩余应付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质量保证金额度）。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承包人可以在任何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提出修正，发包人可在任何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任何一方如有异议，则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 4.4 款（商定或确定）来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承包人付款，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1) 承包人竣工工程资料应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并由工程当地质监站认可，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向使用人交付。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所需燃料、原料及备品备件等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陆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

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编制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 (含 5%) 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3.5% 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 10% (含 10%) 时,承包人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发包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 1% 的比例进行处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无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28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28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5.4.4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12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该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2) 逾期支付工程价款；(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6)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索赔。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价材料设备的；3)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分包的；4) 未经许可擅自分包的；5)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6)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7)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招标人暂定价格明细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 结构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宫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路灯。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3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五、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扣除工程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

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三)本承诺书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巷道亮化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DYT-ZB-2023（40）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6. 施工组织设计
7. 服务承诺
8. 投标保证金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其中措施项目费 \_\_\_\_\_元，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价<br>(人民币:元)     | 大 写:<br>小 写: |
| 措施费<br>(人民币:元)      |              |
| 安全及文明施工费<br>(人民币:元) |              |
| 工期<br>(日历天)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等级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致：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br>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通讯地址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陕西中鼎裕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被授<br>权项<br>目与<br>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br>（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 4.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且无不良记录；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的书面声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 5.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 6.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2、施工方案和方法；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 9、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投标人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
-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 7. 服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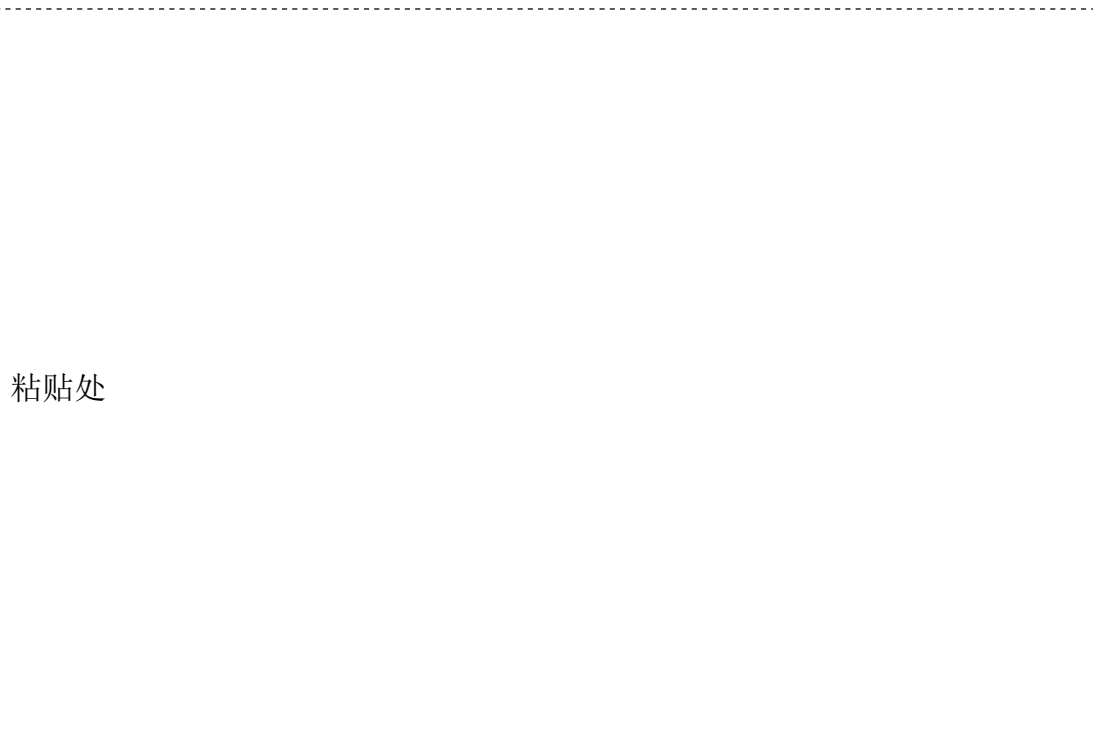
(格式自拟)

##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银行转账凭证如下：

粘贴处





## 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投标总报价封面（须加盖编制人员执行印章），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